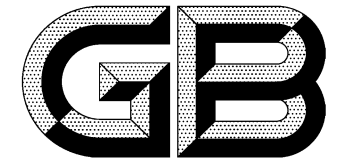


ICS 13.060  
G 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482—2006  
代替 GB 4482—1993

GB 4482—2006

## 水处理剂 氯化铁

Water treatment chemicals—Ferric chlorid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水处理剂 氯化铁  
GB 4482—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7 千字  
2006年12月第一版 200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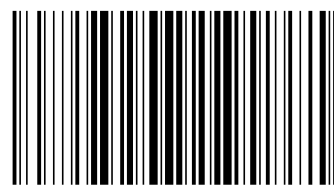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28319 定价 13.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4482—2006

2006-03-14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中 I 类产品的技术指标为强制性的, II 类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其他条文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美国水处理协会 ANSI/AWWA B 407—1998《液体氯化铁》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与 AWWA B 407—1998 相比:

- 增加了固体产品;
- 根据用途分为 I 类、II 类;
- 增加了重金属指标及测定方法。

本标准代替 GB 4482—1993《净水剂 氯化铁》。

本标准与 GB 4482—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取消了产品等级;
- 根据用途分为 I 类、II 类;
- 增加了 Hg、Cr(VI)、Cd 三项指标。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分会(SAC/TC 63/SC 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同济大学、深圳莱索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斯瑞尔环境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传俊、李凤亭、邵宏谦、白莹、陈志传、郑嘉辉、丁德才。

本标准委托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分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于 1984 年首次发布,1993 年第一次修订。

6.4 水处理剂氯化铁每批产品不超过：固体 20 t,液体 60 t。

6.5 固体氯化铁的采样按 GB/T 6678 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采样时扒开表面约 5 cm 厚的试样,将采样器自包装单元的中心垂直插入至料层深度的 3/4 处采样。将所采样品在封闭的容器中混匀后,取出平均样不得少于 500 g。

液体氯化铁的采样根据包装、贮运工具,按 GB/T 6680 规定进行。将所采样品混匀后,取出平均样不得少于 500 mL。

将采取的样品分装于两个干净、干燥、带磨口塞的试剂瓶中,密封。试剂瓶上粘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类别、批号、采样时间和采样者姓名。一瓶供检验用,另一瓶备查,保存期为 3 个月。

6.6 采用 GB/T 125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定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标准。检验结果如果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单元中采样进行核验,核验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7 当供需双方因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办理。

## 7 标志、标签和包装

7.1 水处理剂氯化铁包装容器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内容包括:生产厂名、产品名称、商标、类别、净质量、批号或生产日期及本标准编号。

7.2 固体水处理剂氯化铁采用 3 种包装方式(见 7.2.1,7.2.2 和 7.2.3),液体氯化铁采用 2 种包装方式(见 7.2.4 和 7.2.5)。

7.2.1 硬质纤维板桶包装:内包装袋采用食品级聚乙烯塑料薄膜袋,规格尺寸为 600 mm×400 mm,厚度为 0.1 mm;外包装采用硬质纤维板桶,规格尺寸为  $\phi$ 400 mm×500 mm,厚度为 4 mm,其性能和检验方法应符合有关规定。水处理剂氯化铁每桶净质量 50 kg。

7.2.2 聚乙烯塑料桶包装:内包装袋采用食品级聚乙烯塑料薄膜袋,规格尺寸为 600 mm×400 mm,厚度为 0.1 mm;外包装采用聚乙烯塑料桶,规格尺寸为  $\phi$ 360 mm×500 mm,其性能和检验方法应符合有关规定。水处理剂固体氯化铁每桶净质量 50 kg。

7.2.3 铁桶包装:铁桶规格尺寸为  $\phi$ 350 mm×485 mm,厚度为 0.5 mm,其性能和检验方法应符合有关规定。水处理剂固体氯化铁每桶净质量 50 kg。

7.2.4 专用槽车包装:液体氯化铁用玻璃钢制作的槽车包装,其规格尺寸应符合运输工具装载尺寸的要求。

7.2.5 聚乙烯塑料桶包装:塑料桶规格尺寸为  $\phi$ 360 mm×500 mm,其性能和检验方法应符合有关规定。液体氯化铁每桶净质量 50 kg。

7.3 水处理剂固体氯化铁的包装采用 3 种封口方式(见 7.3.1,7.3.2 和 7.3.3)。液体氯化铁采用 2 种封口方式(见 7.3.4 和 7.3.5)

7.3.1 用硬质纤维板桶包装时,内袋用维尼龙绳或其他质量相当的绳人工扎口,或用与其相当的其他方式封口;纤维板桶用钉有十字形支撑木块的盖盖好,用铁皮加强筋将桶盖与桶体钉牢。

7.3.2 用聚乙烯塑料桶包装时,内袋用维尼龙绳或其他质量相当的绳人工扎口,或用与其相当的其他方式封口;塑料桶在桶盖与桶口之间垫以橡胶垫圈密封。

7.3.3 用铁桶包装时,对于中开口桶用压盖形式密封,焊牢;对全开口桶在桶盖与桶口之间垫以半圆形橡胶垫圈密封,并用带有锁孔的弧形卡环卡紧,用铅封牢。

7.3.4 用专用槽车包装时,槽车口用铁盖盖严,卡牢。

7.3.5 用聚乙烯塑料桶包装液体氯化铁时,塑料桶加内盖封口,外盖内加橡胶垫圈,拧紧。

7.4 水处理剂氯化铁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防止雨淋,避免撞击和有毒物品的污染。

7.5 固体氯化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库房内,不宜露天堆放。氯化铁溶液应贮存在专用钢铁贮罐和槽车中。

## 水处理剂 氯化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处理剂氯化铁的技术要求、分类、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和包装。

本标准适用于水处理剂氯化铁。该产品主要用于饮用水及工业用水、废水和污水处理,其中饮用水用原料只能使用工业合成盐酸和氯气。

分子式:FeCl<sub>3</sub>。

相对分子质量:162.21(按 2000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GB/T 602—2002,ISO 6353-1:1982,NEQ)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GB/T 603—2002,ISO 6353-1:1982,NEQ)

GB/T 610.1—1988 化学试剂 砷测定通用方法(砷斑法)

GB/T 610.2—1988 化学试剂 砷测定通用方法(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法)

GB/T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3 产品分类

水处理剂氯化铁分为两类:

I类:饮用水处理用。

II类:工业用水、废水和污水处理用。

###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固体应为褐色晶体;液体应为红褐色溶液。

4.2 水处理剂氯化铁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项 目	指 标				
	I 类		II 类		
	固体	液体	固体	液体	
氯化铁(FeCl <sub>3</sub> )的质量分数/%	≥	96.0	41.0	93.0	38.0
氯化亚铁(FeCl <sub>2</sub> )的质量分数/%	≤	2.0	0.30	3.5	0.40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1.5	0.50	3.0	0.50